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418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素妹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下午5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之間隔，致撞及訴外人沈純如所駕駛、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以致乙車受損。又乙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5,916元，業據伊公司如數賠付，而本件事故之發生乃被告上開過失所致，其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對沈純如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沈純如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55,916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9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否認於前揭時、地騎乘甲車撞及乙車，亦否認有原告所指之過失。伊當下不清楚乙車之行向，乙車駕駛人係在伊停等紅燈時，下車表示伊碰撞乙車，伊始知有事故發

生。伊既無原告所指撞及乙車之情事，即無須對沈純如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代位請求伊為賠償，洵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以權利之侵害係出於自己之加害行為為要件，倘係出於他人之加害行為，自無成立侵權行為可言，準此，侵權行為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即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僅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一般侵權行為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而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而已。

㈡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甲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之間隔，而撞及乙車，致乙車受損云云，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惟查，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固記載可能之肇事原因為「被告慢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等語，然該表僅係警方對於事故之初步判斷及推測意見，尚難逕以此作為被告就事故確有過失之依據。又被告事發後接受員警詢問時陳稱：伊由建國二路慢車道東往西直行，伊不知道怎麼撞到的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且經本院當庭勘驗乙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影片時間00：00：02，乙車沿建國二路東往西快車道直行，近復興一路交岔口，前方路口紅燈，乙車靜止停等紅燈；影片時間00：00：02，乙車車身晃動，駕駛人稱「撞到前面」；影片時間00：00：08，一部機車從乙車右側經過，但該機車之車型、車號、顏色均與甲車不符；直到影片

時間結束，無其他車輛經過乙車，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0頁、第143至145頁），自難遽認發生碰撞之車輛確為甲車。

㈢原告固謂：乙車駕駛人表示撞到前面，可能只是被告沒有出現在畫面中，且依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被告確實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與前方車輛保持間隔，而擦撞到乙車，致乙車毀損，並不是未出現該畫面即表示沒有擦撞到乙車之可能性，倘若被告未擦撞乙車，應於第一時間向警方確實說明沒有發生本件事故云云，然其上開說詞，與前揭勘驗結果不符，復未據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見本院卷第140頁），已難遽信。況乙車駕駛人係表示「撞到前面」，與原告所述乙車遭碰撞位置為右側車身（見本院卷第126頁），有所出入，且初步分析研判表不足作為被告確有過失之依據，已如前述，則原告猶以前詞，遽指被告有其本件所指之侵權事實云云，自無足取。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甲車肇事（見本院卷第140頁），則其主張被告騎乘甲車撞及乙車云云，即不足採信。

㈣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騎乘甲車碰撞乙車之事實，則其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進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沈純如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其55,916元，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55,9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勁丞